

关于长安镇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数据解读)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7.70 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2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24.3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3.64%；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5 亿元；其它调入资金 697.95 万元；上年结余 5737.88 万元。

全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7.31 亿元。包括：基本经费支出 16.73 亿元，专项经费支出 22.60 亿元（含市拨专款 3.45 亿元），建设工程支出 7.9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 3881.1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镇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7.98 亿元。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3.63 亿元，污水基金收入 7999.51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878.2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4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收入 9.31 亿元；上年结余 6036.99 万元。

全镇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6.73 亿元。包括：土地基金支出 3.41 亿元，污水基金支出 8009.73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167.0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3.0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9.3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 1.25 亿元。

三、财政收支预算汇总情况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剔除重复计算的部分，我镇财政总收入65.68亿元，财政总支出64.04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转结余1.64亿元。

